# 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推优入党工作细则（试行）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树立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以下简称“推优入党”）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光荣职责。为培养优秀团员，不断向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提高学生团员素质，发挥其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我院“推优”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制定本工作细则。

##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以下简称“推优”），是培养造就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

**第二条** “推优”工作的立足点要放在对团员青年的培养教育上，抓经常、经常抓，使培养与推荐有机结合。坚持完善基层团支部建设，教育引导团员、团干部，增强民主决策意识和民主监督意识，全面提高团员、团干部队伍素质，为“推优”工作打下良好基础，保证“推优”工作有计划、有目标。

**第三条** “推优”工作要坚持自下而上的原则，集体决定的原则，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和党团衔接的原则。要坚持标准，确保质量，成熟一个，推荐一个。坚决防止片面追求推荐数量，降格以求的倾向。

## 第二章 推优对象基本条件及名额分配

**第四条** 团支部向党支部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和标准，推荐对象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凡团组织关系在我院，年龄在 18 至 28 周岁，递交入党申请书满六个月，完成二级团校培训，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作为推荐对象：

1. 政治思想上先进。热爱中国共产党，努力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知识，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正确坚定的政治信仰和追求，思政课成绩优良。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2. 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尊敬师长，关心同学，热心公益，帮助他人，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每学期志愿服务类第二课堂活动不少于 10 学时。

3. 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且成绩优良。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学习上态度端正、刻苦认真。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各级团学组织中担任主要干部，积极为同学服务并具有担当精神，在团员青年中起到表率作用。

 4. 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原则上可优先推荐：

1.在国际、国家、省级重要赛事或重要评选表彰中取得重大荣誉者；

2.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者；

3.在学校、学院各类学生组织（社团）中担任主要学生干部。

4.获校、院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各类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者。

5.在“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中表现优秀者。

6.在关键时间节点做出特殊贡献的优秀团员。

（三）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作为推荐对象：

1.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

2. 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受过校、院级处分或校、院级通报批评，至少一年内不予“推优”。在“推优”后受到处分者，取消“推优”资格。

3. 公益活动和集体活动不积极，不参加志愿者服务和班团集体活动。传播不正当或负能量言论的;

4. 长期不参加团组织活动、不按时交纳团费、不执行团组织分配工作的；

5. 团支部民主评议前，必修课课目存在不及格现象者；

6. 团支部民主测评赞成人数未达到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者；

7. 推荐程序不符合规定要求者；

8. 之前参加过入党积极分子党课，但在结课考核中不合格且时间不满一年者。

**第五条** 各团支部推优名额分配比例如下：

1.本科团支部推优工作原则主要集中在大一下学期、大二学年、大三上学期共4个学期，按照党员发展整体比例要求，累计推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计划发展党员数量的1.5倍。团支部推优工作可以体现专业的差异性，确保质量，成熟一个，推荐一个，由各年级团总支统筹分配名额。

2.研究生团支部推优工作原则主要集中在前四学期，团支部推优工作可以体现专业的差异性，确保质量，成熟一个，推荐一个。

**第六条** 团支部统计基数中，包含团支部本学期到外校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不含29周岁以上的人，不含外校交流到本校的学生，不含所有保留学籍的学生（包括参军服役、休学等）。转专业学生计入所转入团支部统计基数。若到外校交流学生人数占团支部人数达20%以上，则本学期到外校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不计入统计基数。

## 第三章 推优入党基本要求

**第七条**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重点考察推荐对象的日常思想状况、政治表现和入党动机，了解推荐对象是否有向党组织靠拢并接受教育的强烈愿望和现实行为，严禁人为设定成绩指标，切实破除“唯成绩”论，始终将思想政治考察和培养贯穿于该项工作全过程。

**第八条** 所有推优入党工作由学生党总支作具体指导，一般由所在团支部推荐。特别优秀的团学组织负责人、团学骨干也可以在认真听取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通过校院团委直接向学院党委推荐。

**第九条** 推优入党工作一般一学年两次，上半年安排在四月份，下半年安排在十月份。推荐对象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内若未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须重新推荐；有效期内若推荐对象受到团内纪律处分或有其他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取消其资格。各团支部在召开推优会议时，需邀请对应党支部党员列席，担任监督员。

## 第四章 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及培养考察

**第十条** 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入党申请人需要通过学院统一组织的入党申请人教育活动，并完成学院团校的培训。

**第十一条**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前，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产生人选。学生党支部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前，需要经过所在团组织推荐，团支部委员会要充分讨论提出初步人选名单，并召开团支部入党积极分子团员大会，对初步人选进行民主评议，其中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进入考察环节，团支部委员会要对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对推选的候选人进行考察，报年级团总支审核，学院团委要召开团委委员会议对各年级团总支审核通过的候选人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推荐对象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团委统一将相关材料报送学院党委，推荐对象名单同时上报校团委备案。

**第十二条** 确定为积极分子后，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开始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表。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期间，入党积极分子要参加学校积极分子培训班并取得合格证书。经过一年及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所在党支部、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三条**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如果不能够按照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培养相关要求完成党团组织安排的任务，不再符合积极分子的基本要求，可以由学生党支部提出申请，学院学生党总支讨论取消其积极分子身份并予以备案。

**第十四条** 推荐对象因专业变更、就业、升学、工作调动等原因离开本学院的，其考察材料应随同档案一同转移。确定 29 至 35 周岁优秀青年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团组织要重点向学院党委进行汇报。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过去有关入党推优工作的规定和解释，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均以本细则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团委。